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G-AQ-2023-0516 FS34080120230266 号

采 购 人：_____安庆职业技术学院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本项目开评标期间，谈判响应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谈判响应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08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一章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3-0516 FS34080120230266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7053.17 元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谈判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谈判响应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采

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谈判响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谈判响应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 系 人：张白梅

联系方式：0556-599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3-0516 FS34080120230266 号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包别划分	一个标段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最高限价	1197053.17 元
9	工期	45 日历天
10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谈判响应无效。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4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上传。制作方法见附表第 38 款。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 2、谈判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aqxxgk.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bta.org.cn/）上发布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评审方法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响应报价扣除	/
2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提交时限：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6	安全文明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1）谈判响应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9	农民工工资要求	谈判响应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 谈判响应人一旦中标，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 成交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谈判文件要求。 ③—成交人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31	材料要求	①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 ②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③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采购人为了方便谈判响应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⑥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预拌砂浆应

		用工作的通知》（宜政办秘【2016】65 号）要求，本项目应使用预拌砂浆，谈判响应人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谈判报价。
32	费用缴纳	（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及招标代理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收取。两项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成交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33	“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	无
34	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最高谈判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成交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35	其他	实行暂估价的工程制安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后结合谈判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实行暂估价的货物类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上各项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6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交易一部 联系电话：0556-5999972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37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谈判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谈判响应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人须使用最新版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谈判响应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谈判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谈判响应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谈判响应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38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1、谈判响应人应登录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9	原件	本次谈判时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40	备注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高限价与最高谈判限价同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5.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指谈判响应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谈判响应人或者谈判响应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1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 工程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

4.1 谈判响应人资质等级及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谈判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

4.5.1 谈判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谈判响应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谈判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5.2 谈判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谈判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谈判响应人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其内容必须详实, 如果谈判响应人认为有必要, 可结合所编制的谈判报价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 踏勘现场: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 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 谈判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谈判响应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采购人向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谈判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谈判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投标费用

谈判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等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将不予承担。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如有)和通知(如有)。

8.2 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日内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 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响应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谈判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10.4 为使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10.5 如果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10.6 谈判响应人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提出问题的，必须附计算书，并随时准备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核对。不能提供计算书或不能按要求参加核对的，采购人对此问题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语言文字)。谈判响应人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有经准确翻译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标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谈判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 谈判响应函；

② 最终报价表；

③ 谈判报价相关表格应包括以下内容：

A.3 首轮谈判总价封面；

B.3 首轮谈判总价扉页；

附录 C 工程计价总说明

D.1 建设项目谈判报价汇总表；

D.2 单项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D.3 单位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H.4 计日工表；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J.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J.2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谈判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2.3 技术标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 资格审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要求）；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

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③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④ 拟分包情况表；

⑤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⑥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第四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第五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六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七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八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九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第十一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第十二章 谈判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谈判响应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13.2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响应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体现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的企业定额，对谈判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谈判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谈判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

14.2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工期、质量等要求下，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其谈判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4.3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工伤保险费等）、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4.4 谈判报价编制依据

14.4.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4.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4.4.3 工程量清单、最高谈判限价；
14.4.4 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有关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及设备清单（如有）等内容；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7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4.4.8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14.4.9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14.4.10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14.4.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

14.4.12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13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谈判响应人可在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下载上述文件、信息价。

14.5 谈判报价编制原则

14.5.1 人工费：参考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单价标准（158.87 元/工日）计算。

14.5.2 材料费：参考最高谈判限价中的当期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

14.5.3 机械台班费：可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执行。

14.5.4 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两项。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率必须与最高谈判限价相应费率一致。

② “税金”税率必须与最高谈判限价相应税率一致。

14.5.5 管理费、利润等可竞争费：费率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主确定取值。

14.5.6 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暂估价（如有）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谈判限价中所列金额填写，谈判响应人不得修改。最高谈判限价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均为估算金额，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4.5.7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计算。

14.5.8 计日工费（如有）应按采购人在计日工表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各项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4.5.9 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要符合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投标前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运输行情，合理报价，中标后土方报价不做调整。

14.5.10 根据安庆市相关规定，凡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的，均应交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2.50 元/吨。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免收。

①如本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如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②如本项目不属于免收费的项目，则各谈判响应人谈判报价中也需综合考虑并计取，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4.5.11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3 年第 6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

14.6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谈判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谈判响应人不得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报价相关表格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谈判报价均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谈判报价为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谈判总价内，谈判响应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4.8 工程材料

14.8.1 材料供应方式：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并满足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材料要求”的规定；

14.8.2 材料价格：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谈判响应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谈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14.9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谈判响应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10.1 本工程成交价即本工程的固定合同价，除政策性调整、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4.10.2 开标前，谈判响应人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问题，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4.10.3 采购人对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谈判响应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或有遗漏项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4.10.4 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问题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谈判响应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14.11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4.12 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4.13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 报价货币：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谈判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有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采购人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处理：

17.1 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 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备选方案

18.1 谈判响应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谈判响应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谈判响应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

18.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谈判响应人提交备选方案，则谈判响应人除提交正式谈判响应文件外，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备选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谈判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9.2 谈判响应人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款规定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谈判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19.3 除谈判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人**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谈判响应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9.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最终报价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最终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各谈判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谈判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1.1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9、10 条款规定以澄清、修改、补充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谈判响应人。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谈判响应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23.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六) 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人或其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24.2.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4.2.2 宣布开标纪律；

24.2.3 由采购人代表查验谈判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4.2.4 各谈判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4.2.5 采购单位解密；

24.2.6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4.2.7 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线上谈判；

24.2.8 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线上最终报价；

24.2.9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4.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4.4 谈判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成交

25、谈判办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办法，依据谈判标准及程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首轮总报价应低于最高谈判限价。在首轮总报价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审的谈判响应人进行多轮报价。**谈判响应人的每一轮总报价应低于或等于上一次总报价。在终轮总报价后，以经计算的信用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多轮总报价的最后一轮的确定条件：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报价是否达到预期价格，决定下一轮报价是否为最终谈判报价，最后一轮谈判须预先告知所有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人据此做出最终总报价。谈判响应人需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有权否决其报价。

26、谈判小组与谈判

26.1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谈判，谈判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本工程谈判成交程序、标准、方法详见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

27、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针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①谈判报价与最高谈判限价相比降幅过低的；②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9、谈判响应文件的偏差

29.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谈判偏差。谈判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 谈判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9.2.1 重大偏差的认定，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部位签字或盖章的(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谈判响应人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5)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谈判响应函的；
- (6)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①谈判报价高于最高谈判限价的；
 - ②谈判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③谈判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 ④技术标文件或谈判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9.2.2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谈判响应人应在线接受调整内容。

29.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谈判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9.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9.5 经审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不予修正，按重大偏差处理。

31、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要求谈判响应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4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所有谈判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谈判。

32、谈判标准和程序

32.1.1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评审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报告里；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谈判响应人名称	是否与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法人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4	谈判响应人资格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技术标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标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谈判响应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签字或盖章要求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谈判响应人电子签章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 4.5.1 项或第 4.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1)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2) 不存在对谈判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签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谈判总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谈判限价，谈判响应人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提交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提交谈判替代方案的除外）。 (3) 谈判总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谈判限价中一致； (4) 谈判报价相关表格其他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开标现场各项查验合格； (6) 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工期和质量，工期不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质量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雷同性分析：谈判响应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概况的描述 是否准确。
2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正确；谈判响应人应在重难点章节重点表述。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3	其他内容（如有）
结论	评审结论

说明：

1.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谈判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谈判响应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技术标详细评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1) 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8 项以上（含 8 项）通过；

(2) 第 6、7、8 项必须通过；

32.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在线谈判。

32.3.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32.3.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小组以该谈判响应人的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计算信用评审价

谈判小组按照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均合格的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谈判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谈判响应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谈判响应人的评审价。

1. 上述谈判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指：谈判响应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 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 1.05 认定。）

3. 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成交合同价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

3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以上谈判办法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6 评标结果

32.6.1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32.6.3 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2）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3）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拟派项目经理与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不符；
- （7）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谈判响应人不良行为记录。

3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33.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3.1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3.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 80%收取：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3.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7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成交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成交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3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3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7.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37.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等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

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可勒令其无条件退场，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8.4. 履约担保退还应当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退还，竣工验收前退还不得超过履约担保的 80%，最后一笔款项的最迟退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文件;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原建筑图纸; 设计单位方案说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原建筑图纸一套、PDF 建筑图纸一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两份, 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全部资料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 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庆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罚，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1 周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谈判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谈判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谈判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成交人的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谈判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2_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

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及中标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的同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完毕。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及中标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含前期付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确认实际结算额后付至审定额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必须提交竣工结算审定所需的资料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依法定程序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银行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无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到岗尽职尽责,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4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

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造价的 2%-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

_____工程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标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谈判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首轮谈判总价**，并承诺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约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缴纳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谈判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4.5.1项、第4.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谈判响应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该报价表。此表请各谈判响应人准备好, 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时, 加盖谈判响应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首轮谈判总价封面

工程

首轮谈判总价

谈判响应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首轮谈判总价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首轮谈判总价（小
写）:

（大写）:

谈判响应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
执业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 建设项目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谈判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 单项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三) 单位工程谈判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五)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六)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七)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八)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九)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一)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十二)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三)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四)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五)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六) 谈判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对其谈判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诚信谈判承诺书
- （三）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六）企业（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 （九）项目经理承诺
- （十）拟分包情况表
- （十一）谈判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 （十二）供应商声明函
- （十三）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谈判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解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谈判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评审，认真完成谈判小组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谈判小组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及相关费用，并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在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等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

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谈判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老实训车间屋面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五）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六）企业（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

（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人				
其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 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谈判响应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说明在岗情况		☐ 谈判响应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现从事工作为： ☐ 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注：1. 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 谈判响应人须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3. 说明在岗情况仅须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九）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谈判响应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表

(十一) 谈判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谈判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谈判报价编制人员为谈判响应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谈判响应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谈判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十二)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第四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第五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六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七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八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九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第十一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第十二章 谈判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规范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图纸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
2. 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3. 标准图集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